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王艳秋女士、于雪霞女士现场出席，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法定代表人选任限制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